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9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40

●【部门文件】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工信局行政裁量基准》的通知	41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42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张 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2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省、市“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部署要求,落实市委科技创新“四个倍增”计划、新基建新经济基地建设和平台经济发展等专题会议工作安排,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四个倍增”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倍增。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到 2025 年,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达 360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5 倍;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力争达到 2.4%,略超全省平均水平。

(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3500 家,比 2020 年(1037 家)增长 2 倍,促进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 2020 年的 20.3%提高到 2025 年的 25%。

(三)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到 2025 年,全市高水平科研平台总量达 36 家,比 2020 年(18 家)增长 1 倍,实现高水平科研平台对主导产业全覆盖;新型研发机构总量从 2020 年的 59 家增加到 2025 年的 80 家以上。

(四)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到 2025 年,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总量达 100 个,比 2020 年(39 个)增长 1.5 倍。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技术服务机构达 50 家以上,比 2020 年(25 家)增长 1 倍;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 17.7 亿元以上,比 2020 年(4.07 亿元)增长 3 倍;推动发明专利的产出和运用,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0 件以上,比 2020 年(10.44 件)增长 1 倍。

三、制度创新

发挥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学习借鉴深圳等地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市场驱动、需求导向的创新路径,以制度创新驱动技术创新,让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两个轮子一起转。重点围绕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涵养创新创业生态等3大方面,首批细化10项制度创新主攻方向,制定《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首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加快推进制度创新工作。

四、扶持政策

从奖励补助、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方面,制定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同步出台《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措施》(详见附件2),加强多渠道多形式政策宣传,详细讲解讲透政策,让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报尽报、应享尽享。进一步简化优化政策兑现的程序,缩短兑现时间,加强政策执行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督促县级配套资金及时拨付,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五、考核奖惩

同步制定《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3)和《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奖惩机制》(详见附件4),分解下达目标任务,明确考核标准,强化结果应用。

对考评得分获前3名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予以绩效加分,在全市重要工作大会上公开表扬,并分别奖励100万元作为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对考评得分后3名且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分别予以绩效扣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下设综合协调组、研发投入组、高新企业组、科研平台组、人才团队组、成果转化组等6个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跟踪调度、督促落实和年度考核,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县(市、区)工作制度,强化业务指导,确保如期实现专项行动各项目标。

(二)细化工作措施。加快谋划专项行动的载体和保障,补齐短板、强化弱项。针对每个目标任务,抓紧摸排存量资源与可挖掘余地,分别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将各项目标任务、制度建设、扶持政策转化为具体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进落实。

(三)强化跟踪督办。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实行“每月一提醒、每季一晾晒、半年一通报、全年一考核”的“四个一”推进机制,实时调度、跟进督导,强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严格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对工作推动不力、任务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

附件:1.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首批任务清单

2.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措施

3.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4.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奖惩机制

附件 1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 首批任务清单

序号	制度创新主攻方向	责任单位
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1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优化投入方式，扩大政府研发投入规模。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2	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机制，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进行张榜，谁有本事谁就揭榜。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二、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3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激励措施，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和“一企一策”服务机制。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4	探索科研平台建设新机制、新模式，鼓励高校院所与产业深度融合、与企业深度合作，按市场化机制联合组建研究院。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5	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补齐政府政策落地中间转化环节，推动国有企业牵头组建人才服务保障运营机构，探索搭建人力资源产业园。	市委组织部 (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6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推行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机制，引导技术转移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畅通技术转移转化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三、涵养创新创业生态		
7	健全新型科技特派员跨界服务模式，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市科技局
8	建立国有企业参与建设低租金、便利化创新创业空间载体长效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共建，减低创新创业成本。	市国资委
9	发挥国企引领示范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组建专业化创投风投团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降低科技创新的融资成本与风险。	市国资委 市金融监管局
10	加快健全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	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措施

一、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注入创新“动力源”

(一)对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2%~5%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给予增加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高研发投入企业,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年度增量部分 10%再给予绩效奖励。对高研发投入企业,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简化企业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流程,企业研发项目实施期已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技术检测报告、查新报告,能够证明研发项目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则上可不要求企业进行研发项目鉴定;对已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仅对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存在研发费用支出异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面控制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标准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财政局)

(三)对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的企业研发投入能力及强度做出硬性要求,对无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市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机制,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

(四)持续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千家企业行动,组织在泉高校院所专业人员组成科技特派员队伍,常态化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指导企业健全研发管理、完善研发投入记录。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制,对规上工业企业、重点建筑业、服务业企业、高校、医疗卫生单位等分行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及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发改委、国资委)

二、鼓励高新企业培育,壮大创新“主力军”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力度,对新入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库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按不低于原有补助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

(二)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提升”,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原有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再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额),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力争到 2025 年,推动 500 家传统优势规模企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统计局)

(三)加强创新型企业招引力度,瞄准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项目龙头高科技企业。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在泉州完成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工商联)

(四)加快孵化生成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建设,积极推动“孵化+创投”“创业导师+持股孵化”“创业培训+天使投资”“互联网+”等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吸引更多新兴产业项目来泉孵化,培育生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对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引进外地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力争到 2025 年,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

(五)丰富高新技术企业辅导服务方式,建立高企培育“云服务”机制,第一时间推送最新的政策、培训、通知信息,随时答疑解惑。组建高企辅导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开展“点对点、一对一”精准辅导服务。市、县两级同步开展线上线下高企培训活动,做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训网络化、常态化、系列化和便利化,每年全市开展高企申报辅导培训 30 场以上,线上线下累计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帮助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鼓励企业购买高质量专利技术并予以转化,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对高企和高企培育库企业的科技成果,符合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支持企业通过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通道提交专利申请,加强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扶持引进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机构来泉设立服务机构,服务高企培育。(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七)引导科技型企业通过福建省“金服云”平台办理“纾困贷”“快服贷”等产品;推动银行业机构积极参与“科技贷”“创业担保贷”等政银合作业务,推动“助保贷”“科创贷”等政银(保)项目支持科技企业;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金融+科技”发展线上产品支持企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科创金融试点,支持科创企业融资。深入推进银企对接,开展

金融小分队“一线服务”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协调科技型企业融资问题。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担保业务,保持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 1%。(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机构)

(八)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通过 1%投资奖励、合作设立子基金、共同投资、适度让利等措施与创投机构、社会资本共担产业培育风险。推动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规模 1 亿元科创直投基金,重点对科技型企业开展风险投资。推动县(市、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与优质投资机构、产业资本加快设立半导体、高端化工等“赋能型”产业基金,加速招引高科技项目落地投产。(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金控集团)

三、鼓励科研平台引建,打造创新“策源地”

(一)加强科学布局和引导,聚焦产业的关键领域和创新链缺少环节,市、县两级共同谋划建设一批技术、人才优势突出和支撑引领作用明显、有效链接科技和产业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采取“一院一策”的方式,传统产业方面,重点引建食品饮料等产业领域创新平台;新兴产业方面,着力建设引进智能装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材料、生物技术、5G 商用等创新平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主导产业全覆盖、新兴产业有支撑”,数量比 2020 年增长 1 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专业机构、行业协会联合相关领域高校、科研院所组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80 万元奖励,市级财政给予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补助,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12.5%,最高 500 万元;对获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秀给予 50 万元奖励,良好给予 30 万元奖励。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认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80 家以上,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5 家以上,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

(三)着力推动科研平台与企业联合共建技术中心,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平台与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共享共利的长效协同创新机制,有效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已组建的化工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清源创新实验室牵头)、制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牵头]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

关。推动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研究院牵头组建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牵头组建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经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试点,对运行良好、效果明显、对产业和行业拉动作用大的产业联盟,由各级财政视情给予一定资金支持,产业联盟和联盟内企业联合开展的项目,优先向省和国家推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在市本级科技计划中,侧重对联盟内的科研项目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鼓励科技人才引育,释放创新“引力波”

(一)完善“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精准引才模式,改进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优化资助方式,有效提升引才效率。充分发挥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引才优势,多渠道、多方式引进科技人才团队,力争每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3个以上,解决我市主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技术需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二)确认为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团队和项目评估情况,给予100~3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资助期为3年,资助经费分两期发放,确认入选后拨付50%,中期检查评估通过后再拨付50%。入选为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待人才团队正式落地我市后组织现场考察,并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资助经费建议,办理相关手续。资助期从正式入选之日起计。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启动、购买科研设备等,由用人单位专账管理,供入选的人才团队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三)确认为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其创业项目在立项、贴息贷款以及申请科技资金、产业基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团队创业项目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创(领)办企业所在县(市、区)按50%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总额在200万元以内,贴息期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实际发生用于科研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由企业所在县(市、区)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贴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科技局,市金控集团)

(四)确认为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按产业鼓励政策优先安排用地指标。落户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由所在县(市、区)帮助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3年内免租金的工作场所,或发放相应的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科技局)

五、促进科技成果应用,转出发展“新动能”

(一)加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对接引进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来泉设立分支机构,鼓励

社会资本、民营企业共同参与中试、熟化平台建设,引导与科技创新平台共同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前瞻性研发,促进研发成果应用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契合。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力争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2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强化平台与企业供需对接。搭建科研院所与企业信息交流平台,发挥泉州科技大市场等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精准对接服务,撮合供需交流。推动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产业化公司,促进平台市场化运作,进一步顺畅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加快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引导鼓励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积极提炼技术需求,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三)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补力度。深入推进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企业向本地高校、科研平台机构购买创新服务,促进科研成果高效落地转化,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加强政策引导,确保技术合同“应登尽登、能登尽登”,对符合条件的输出技术或吸纳单位,每家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对促成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服务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50 万元;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符合条件的可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附件 3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A：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倍增）

县 (市、区)	指标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增长率）					2025 年对 比 2020 年 增长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鲤城区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丰泽区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洛江区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泉港区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石狮市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晋江市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南安市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惠安县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安溪县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永春县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德化县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泉州开发区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合 计	20%（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B：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

单位：家

县（市、区）	指标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鲤城区	81	109	127	145	163	180
丰泽区	136	201	270	340	410	470
洛江区	48	70	90	115	140	165
泉港区	22	32	42	52	67	85
石狮市	96	141	190	230	270	305
晋江市	252	367	506	646	766	870
南安市	141	231	320	410	510	600
惠安县	62	90	112	134	156	180
安溪县	25	50	70	90	115	140
永春县	18	30	40	50	60	70
德化县	65	95	120	145	170	195
泉州开发区	51	61	70	80	90	100
泉州台商 投资区	40	60	80	100	120	140
合 计	1037	1537	2037	2537	3037	3500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C：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

单位：家

县 (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 年合计
鲤城区	大院大所	0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0	2	2	2	2	2	10
	市级科研平台	16	3	3	3	4	3	16
丰泽区	大院大所	5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5	3	3	3	3	3	15
	市级科研平台	13	2	2	3	3	3	13
洛江区	大院大所	1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8	1	1	2	2	2	8
	市级科研平台	6	1	1	2	1	1	6
泉港区	大院大所	2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3	1	1	1	1	1	5
	市级科研平台	3	1	1	1	1	1	5
石狮市	大院大所	1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2	2	2	2	3	3	12
	市级科研平台	14	2	3	3	3	3	14

县 (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 年合计
晋江市	大院大所	5	1		2			3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66	13	13	14	13	13	66
	市级科研平台	29	4	5	5	5	5	29
南安市	大院大所	0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9	3	4	4	4	4	19
	市级科研平台	15	3	3	3	3	3	15
惠安县	大院大所	0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7	1	1	1	2	2	7
	市级科研平台	5	1	1	1	1	1	5
安溪县	大院大所	0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4	1	1	1	1	1	5
	市级科研平台	5	1	1	1	1	1	5
永春县	大院大所	0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0	1	1	1	1	1	5
	市级科研平台	6	1	1	2	1	1	6
德化县	大院大所	1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6	1	2	1	1	1	6
	市级科研平台	3	1	1	1	1	1	5

县 (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 年合计
泉州开发区	大院大所	3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4	2	3	3	3	3	14
	市级科研平台	4	1	1	1	1	1	5
泉州台商投资区	大院大所	0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7	1	1	2	2	1	7
	市级科研平台	8	1	2	2	2	1	8
合计	大院大所	18						20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71						179
	市级科研平台	127						132
总计		316						331

备注：1.科研平台包含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

2.大院大所按照“主导产业科研创新平台全覆盖、一县至少一平台”、其他科研平台按照“十四五期间倍增”的原则进行指标分配。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D：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

单位：个

县（市、区）	指标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鲤城区	0	该年度高层次人才团队认定工作已结束，不再下指标，不纳入考核。	1	1	1	1	4
丰泽区	7		1	1	1	1	4
洛江区	0		1	1	1	1	4
泉港区	0		1	1	1	1	4
石狮市	4		1	1	1	1	4
晋江市	7		1	1	1	1	4
南安市	2		1	1	1	1	4
惠安县	3		1	1	1	1	4
安溪县	5		1	1	1	1	4
永春县	0		1	1	1	1	4
德化县	1		1	1	1	1	4
泉州开发区	0		1	1	1	1	4
泉州台商投资区	1		1	1	1	1	4
合 计	30		13	13	13	13	52

备注：2020 年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共 39 个，其中，市直单位 9 个，县（市、区）30 个；2021 年新完成认定 10 个，2021—2025 年计划认定 62 个，至 2025 年总量达 100 个以上。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E：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单位：家、万元、件

县（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鲤城区	技术服务机构	3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338.19	26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12.9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丰泽区	技术服务机构	7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25283.09	354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23.4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洛江区	技术服务机构	0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130.4	16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10.46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泉港区	技术服务机构	1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147	38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11.37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石狮市	技术服务机构	1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2002.95	71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6.34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县（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晋江市	技术服务机构	7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5072.7	192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10.14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南安市	技术服务机构	3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3074.21	105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7.11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惠安县	技术服务机构	1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563.24	57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13.67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安溪县	技术服务机构	0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63	38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2.9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永春县	技术服务机构	0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0	24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7.26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德化县	技术服务机构	0	1			1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成交额	3	14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 专利拥有量	12.26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县（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泉州开发区	技术服务机构	2	1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827.1	19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71.67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泉州台商投资区	技术服务机构	0	1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3203.15	55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2.01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合 计	技术服务机构	25	13			1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40708.03	1009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0.44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备注：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各类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在泉设立的分中心，省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省级产学研示范基地等。

附件 4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奖惩机制

一、考核组织

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评工作由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考核内容

重点对照《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附件 3),按年度考核各县(市、区)指标完成情况,具体指标由五部分组成:

- A: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倍增;
- B: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
- C: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
- D: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
- E:促进科技成果应用。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制,按照《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详见附件 4.1),结合各县(市、区)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算出每个指标得分,再将五部分指标分别乘以对应权重比例,算出年度考核总得分,计算方式为:

考核总分=A×25%+B×25%+C×20%+D×15%+E×15%。

四、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获前 3 名的县(市、区),在当年度绩效总评得分的基础上,分别奖励 0.5 分、0.4 分、0.3 分,在全市重要工作大会上公开表扬,并分别奖励 100 万元作为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经费。考核得分后 3 名且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分别予以绩效扣分(倒 1 名扣 0.5 分、倒 2 名扣 0.4 分、倒 3 名扣 0.3 分)。

附件 4.1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1	A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倍增	100	总得分 $Z = Z1/13 \times 40 + Z2/13 \times 30 + Z3/13 \times 20 + Z4/13 \times 10$ 1.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率（错年值） $=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text{上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1) \times 100\%$ 得分 Z1 =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率) 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 2.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百分点（错年值） $=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text{上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得分 Z2 =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百分点) 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 3.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占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比重（错年值） $=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 - \text{上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 \div (\text{报告期年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 - \text{上年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 \times 100\%$ 4. 得分 Z3 =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占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比重) 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 4. 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比重（错年值） $=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 \div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企业数}$ 得分 Z4 = (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比重) 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	由于统计口径原因，该指标考核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率（错年值）、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百分点（错年值）、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占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比重（错年值）和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比重（错年值），权重按 40%、30%、20%、10% 分配。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2	B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	100	总得分 $Z=Z1/13*40+Z2/13*60$ 1.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本年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量/上年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量-1)×100%; 得分 Z1=(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 2.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本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上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100%。 得分 Z2=(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	
3	C 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	100	总得分 $Z=Z1+Z2$ 1.科技创新平台增量 Z1: ①Z11: 每新引进建设 1 家大院大所、新认定 1 个国家级平台得 25 分; ②Z12: 每新认定 1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省级平台得 10 分; ③Z13: 每新认定 1 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市级平台得 5 分。 各县(市、区) Z11+Z12+Z13 得分相加,最高的县(市、区)为基准得分 70 分,其它县(市、区)得分根据比例折算得出。 2.科技创新平台增长率 Z2: 增长率排名第一的县(市、区)得 30 分,第二的得 28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得 6 分。其中 2021 年度增长率为总量增长率,2022—2025 年为增量增长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4	D 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	100	总得分 $Z=Z1+Z2$ 1.Z1 总分 30 分 当年度人才团队增长率 $Z1=$ 本年度人才团队立项数/截止前一年度人才团队入选总数 $\times 100\%$ 按当年度人才团队增长率评出各地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8 分、第三名 26 分，依次递减。 2.Z2 总分 70 分 人才团队当年度新增数 $Z2=Z21+Z22$： ①Z21：立项 1 个得 20 分； ②Z22：推荐进入评审环节但未获立项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按当年度人才团队新增数评出各地第一名 70 分、第二名 66 分、第三名 62 分，依次递减。	1.所在地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团队计入所属地。 2.清源创新实验室引进团队，按惠安 26.4%、泉港 60.4%、台商区 13.2%出资比例赋分。
5	E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00	总得分 $Z=Z1*30\%+Z2*40\%+Z3*30\%$ 1.技术转移转化机构 Z1 每认定 1 家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得 60 分；每认定 1 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机构，得 30 分；每新引进建设 1 家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中心，得 30 分；最高 100 分。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Z2=Z21+Z22$ ①成交额 Z21 当年度各县（市、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最高的县（市、区）为基准得分 70 分，其它县（市、区）得分根据比例折算得出。 ②增长率 Z22 本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比上一年度增长率排名第一的县（市、区）得 30 分，第二的得 28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得 6 分。 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Z3=Z31+Z32$ ①年度发明专利数 Z31 当年度各县（市、区）新增发明专利数最高的县（市、区）为基准得分 50 分，其它县（市、区）得分根据比例折算得出。 ②增长率 Z32 本年度新增发明专利数比上一年度增长率排名第一的县（市、区）得 50 分，第二的得 48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得 26 分。	所在地科研院所、高校获得的称号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计入所属地。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泉州市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提出打造海丝名城、制造强市建设总体要求,落实市委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专题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坚定不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泉州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绿色制造工程和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成效,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每年实施省、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0 项以上,力争每年全市技改投资增速 10%以上;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每年实施绿色制造、节能降碳重点项目 60 项;推进产业智能化提升,每年推广应用数字化生产线 100 条以上;推动产业数字化赋能,每年新增 1000 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

二、重点任务

全力扩大技术改造有效投资,聚焦绿色化、数字化,实施绿色化发展、智能化改造、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应用四大重点工程。

(一)绿色化发展工程

1. **推动绿色制造项目建设。**鼓励企业选用绿色工艺和设备,采用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园区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制造项目等,对已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实施以省级绿色工厂为示范的 10 个绿色制造项目。到 2023 年,全市累计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制造项目 100 个以上,全市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企业绿色发展理念显著增强。

2. **实施节能减碳项目。**认真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节能减碳改造,推动石化、钢铁、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实施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重点工程,全面摸底,分批推进改造,努力挖掘存量节能空间。持续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巩固提升泉港、石狮、晋江、惠安等地集中供热工程。每年实施以火力发电机组节能技改、炼化厂余热回收利用为示范的节能减碳项目 50 个,到 2023 年,全市累计实施 150 个项目,实现节能量 10 万吨标煤。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智能化改造工程

1. **推广数字化生产线。**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应用,推广应用型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远程运行维护等智能制造发展新模式,每年推广数字化生产线 100 条。到 2023 年,全市力争推广数字化生产线 550 条。

2. **数字化车间建设。**支持企业基于安全可控关键技术装备,在加工、装配、检测、物流等环节,开展工艺改进和革新,建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每年力争培育数字化车间 15 个以上。到 2023 年,全市力争建设数字化车间 50 个。

3. **智能化工厂建设。**鼓励有基础的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应用,建立制造资源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推动百宏、九牧等企业加快向智能化工厂发展,每年力争培育智能化工厂 1 个以上。到 2023 年,全市力争建设智能化工厂 5 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一批面向行业或面向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整合生态体系资源、平台资源、产业运营能力、行业技术能力和运营经验,推动产业集群的转型升级,带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 SAP、华为、海石荟等 3 个国内外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龙头作用,推进本地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力争每年培育 1~2 个行业或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到 2023 年,全市力争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个。

2. **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坚持“建平台和用平台双轮驱动”,发挥华为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及通信运营商等云服务作用,支持广大中小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租用系统,应用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应用软件和云服务,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实现中小企业设计、制造、服务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初步对接,提升社会制造资源配置效率。每年新增推动 1000 家企业上云。到 2023 年,全市力争推动 55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数字化应用工程

1. **加快推广应用工业 APP。**支持培育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重点推动工业智能控制软件、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的研发与推广应用,研发支持装备智能化、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的工业嵌入式软件,提高基础工业软件及相关服务供给能力。以嘉泰数控数字化工厂 APP 为示范,力争每年推广 5 个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到 2023 年,全市力争推广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 20 个。

2. **推广“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发挥九牧、柒牌、信泰、华宇、华昂等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作用,推动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地方骨干企业结合 5G 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推动 5G 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支持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加快典型场景推广。力争每年培育“5G+工业互联网”项目 8 个。到 2023 年,全市力争培育“5G+工业互联网”项目 30 项。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扶持政策

(一)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7%的比例给予补助,明星梯队企业补助标准提高 1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产业龙头企业和明星梯队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二) **实施技改成效贡献奖励。**对实际技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重点技改项目,以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前 1 年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 3 年,第一年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给予 100%奖励,第二年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80%给予奖励,第三年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60%给予奖励。

(三) **鼓励基金参与技改投资。**鼓励和支持市、县两级国企和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加强与优秀基金管理团队、金融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合作,构建绿色数字技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群,赋能企业绿色技改实施。对参与企业技改投资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或获得一次性收益,由受益财政按形成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鼓励首台(套)关键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

(五)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创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研发设备升级换代,对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按不高于设备原值的 1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按补差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补差奖励。

(六)推动企业创新研发。支持企业实施科研重大项目“揭榜挂帅”技术攻关,支持本地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在泉科研院所和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对项目揭榜方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人才+团队+项目”精准引才,对龙头企业引进掌握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的人才团队,每个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经费支持。

(七)支持绿色制造项目发展。对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每家配套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每个产品给予 1 万元的资金奖励,单家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园区)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园区)奖励 1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做好金融政策宣传服务,引导企业抢抓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窗口期,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用足用好绿色金融工具和产品,有效解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企业债券融资,且债券利率高于当期五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高出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期限按债券存续期计算,最长不超过 3 年。

(九)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对年度云服务费用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服务费不高于 30%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作。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我市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与纺织鞋服、建材、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合作,实施工业

互联网示范工程。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10%的比例给予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或服务产品的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二)、(三)、(八)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的扶持政策,奖补资金由属地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负责统一兑现,涉及市本级承担部分通过上下级财力结算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市推动企业绿色数字技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县(市、区)领导任成员,负责专项行动全面工作,定期协商议事,协调解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模式,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对照目标任务,梳理项目清单,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二)建立挂钩推进机制。每项重点任务都由一位市工信局领导挂钩,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做好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汇集、分析工作,为政策制修订提供数据及案例支撑。省重点技改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每个项目都由一位所在县(市、区)领导、市工信局领导分别挂钩,建立直通渠道,定期走访服务企业,对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逐一会诊,强化资金、用电、土地等要素保障,靶向施策、精准服务、破解“难硬重新”问题,力促企业技改加速、完工投产、提质增量。

(三)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对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实施定期通报、年度验收,并将各县(市、区)技改投资预期指标(详见附件 1)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建立由技改投资增长率及技改投资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两项指标共同组成的技术改造投资指数(详见附件 3),该指数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各县(市、区)开展绩效考核。同时,将绿色化发展、智能化改造、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应用四大工程实施项目情况进行加分考核(详见附件 4),并对得分排名前 3 名的县(市、区)年度绩效结果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

附件:1.泉州市各县(市、区)技改投资预期增长目标 (略)

2.泉州市 2021 年市级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表 (略)

3.泉州市“技术改造投资指数”绩效考核指标解释 (略)

4.泉州市绿色数字技改四大工程实施情况考核计分表 (略)

5.泉州市绿色数字技改专项四大工程项目分解表 (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在泉各金融机构:

《泉州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1 日

泉州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号)和市委关于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专题部署要求,结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2号)及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盯“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的目标定位,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巩固2021年攻坚行动成效,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短板,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全市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标定位,对标对表。按照省委、省政府“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的要求,坚持高点定标、自我加压,全面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上海、苏州等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对表本领域国内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明确措施,提升标准,全力攻坚。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改。结合全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诉求,瞄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以营商环境评价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

(三)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突破。注重数字赋能,有序推进数据共享应用,聚焦市县联动,不断激发改革创新动力。坚持以改革优环境,从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和解决群众关注问题的重点改革着手,推动各项改革相得益彰、集成催化,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的泉州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交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强力推动改革,形成“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专项小组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坚决落实、相关单位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17个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建立常态化协调调度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创新突破改革。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要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工作措施,并主动承接省上探索性的工作任务,积极打造出创新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自我评估、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改革进行跟踪问效。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全市营商环境指标比拼活动的绩效考核。

(四)抓好落实反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落实反馈,及时总结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市直各指标牵头单位应将附件中列明的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各县(市、区)应于每季度末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营商办)书面反馈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的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泉州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

泉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2018〕4号),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省改革部署,聚焦“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建设目标,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科学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之以恒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方位推进泉州高质量发展超越,努力实现生态环境的“高颜值”。

二、主要内容

根据省明确的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实际情况,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将县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市级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对典型示范项目、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革命老区及财政特别困难的县(市、区)给予适当支持;将跨县域的生态环境事务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县的支出责任,市级支出责任不超过总支出的30%,并根据生态领域管理改革完善情况,逐步减少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县级责任事项由市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承担的,县级财政应通过经费拨补或财政上下级结算方式落实支出责任。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1.将市级生态环境规划、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全市“三线一单”编制、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将跨县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晋江、洛阳江)、重要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县的支出责任。

3.将县级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市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

(2)省、市确定的重点环境质量、污染源、入海入河排污口的常规监测;全局性生态环境专项监测调查;较大以上、跨县域的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处置。

(3)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包括市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点,国、省控生态环境监测点)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保障。

(4)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2.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1)县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县域范围内其他环境质量(省、市确定的重点环境质量之外的其他环境质量,如小流域、内沟河、黑臭水体、工业园区、声环境、酸雨和农村生态环境等环境质量)、污染源、入海入河排污口监测;地域性强的生态环境专项监测调查;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处置。

(3)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包括县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其他生态环境监测点位)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保障。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市本级及市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保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工作经费。

(2)市本级生态环境机构监管能力建设。

(3)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

(4)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振兴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5)全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6)市级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等基础调查工作。

(7)市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环境状况公报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发布。

(8)市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应急管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安全管理。

(9)市级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对港澳台合作交流。

2.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1)市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的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公务用车、环境监测、环境执法、信息化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生态环境部门日常运转及监管能力建设由区级负责。

(2)县级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

(3)县域范围内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振兴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4)县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等基础调查工作。

(5)县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化建设和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环境状况公报及其他环境信息发布。

(6)县域范围内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应急管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安全管理。

(7)县级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对港澳台合作交流工作等事项。

(8)县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

(四)环境污染防治

1.将影响较大的跨县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海域及跨县域管理海湾,跨县域和跨市域水体,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晋江、洛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县的支出责任。市级统筹调剂分配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支持晋江、洛阳江上游县(市、区)水资源环境保护建设。

2.将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县的支出责任。

3.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1)县域范围内的土壤、农业农村、固体废物、化学品、饮用水源、地下水、小流域等污染防治及其他涉及县域的大气、水污染防治。

(2)县域范围内的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3)县域范围内的生态保护修复。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1.将以下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1)制定市级生态环境领域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2)市级组织实施的科技前沿、重大需求、经济发展等生态环境科技任务。

2.将制定县级生态环境领域的政策、技术规范和组织实施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领域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预算安排,履行支出责任。要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统筹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2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工信局行政裁量基准》的通知

泉工信法规〔2021〕168 号

局各有关科室,市经信综合执法支队: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执法责任,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我局对照行政权力清单,制定《泉州市工信局行政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即行废止。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泉财法〔2021〕250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法办〔2021〕1号)、《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泉司〔2021〕2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财政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规定,重新修订《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已经市财政局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18年6月27日《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执行制度〉和〈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泉财法〔2018〕411号)同时废止。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闽司〔2021〕47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直接适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请及时反馈市财政法规政研科。省财政厅尚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今后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上述裁量基准不一致的,市财政局将根据省财政厅裁量基准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进行修订并重新公布。

- 附件:1.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2.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

泉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1

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一、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财政局行政处罚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监督检查分局、预算科、综合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企业科、资产管理科、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等执法科室(以下简称“执法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具体裁量标准适用《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本制度与《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相配套,规范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范围、种类和幅度。

三、本制度所指的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的认定;
- (二)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程度的认定;
- (三)对财政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
- (四)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 (五)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幅度的处罚。

四、市财政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实施财政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幅度范围内进行。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合理裁量。财政行政处罚应当与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一致。案件处理应当公正对待当事人。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理、适当。

(三)综合裁量。界定违法程度、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综合考虑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以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五、市财政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以下制度:

- (一)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二)告知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三)陈述、申辩制度。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四)证据制度。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五)听证制度。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对属于法定应当举行听证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六)裁量说理制度。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中写明当事人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决定,对裁量权的行使作出说明。

六、市财政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财政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重大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即拟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或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禁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一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他较重的处罚等;

(五)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在违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管辖权的确定等方面存在争议等情形。

七、确定财政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结合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界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制度规定,考虑财政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八、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
- (二)违法行为的性质;
- (三)违法行为的情节;
- (四)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 (五)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
- (六)其他相关因素。

九、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情节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对当事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财政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种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十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

- (一)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三)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 (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 (五)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十二、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财政违法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前款所称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十三、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财政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并处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并处,不得选择单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予以单处或者并处。

十五、当事人同时有多个财政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予以行政处罚。

十六、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财政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财政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十七、《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凡违法情节有两种以上指标的,以较重指标确定违法程度及其处罚标准与幅度。

违法情节所称“首次被发现”财政违法行为,指首次被发现(包括主动监管、办理信访举报及投诉处理、其他部门移送等渠道),且自行为发生时起至被发现时止未超过二年,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二年内发生二次以上财政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被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包括因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决定不予处罚)后,二年内又发生财政违法行为并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视情给予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十八、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监督执行。

十九、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二十一、重大执法决定在作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执法机构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相关证据;
- (三)相关依据;
- (四)重大执法决定建议意见;
- (五)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
- (六)其他相关材料。

法制机构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是否适当进行重点审核。

二十二、对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不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十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裁量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二十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